

違例罰則及納稅人自願遵守稅務規定

(a) 不遵守《稅務條例》須受罰

- 香港實施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，是有賴納稅人高度自律地遵守《稅務條例》，才能維持其有效運作。此外，根據稅例，向稅務局依時提交準確的報稅表，是每一位納稅人應該履行的基本責任。
- 如任何人未有遵守《稅務條例》的規定，有關的罰則賦予局長酌情權按違例行為的性質及 / 或犯錯程度，

- ◇ 提出檢控

- ◇ 以罰款代替檢控

- ◇ 評定補加稅款(此乃罰款的一種方式)

在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時，局長會考慮

- ◇ 證據是否充足

- ◇ 已經或會少徵收稅款的數額(統稱為“少徵收稅款”)

- ◇ 違例行為是否經精心策劃

- ◇ 有關違規行為歷時多久等因素

- 有關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「[罰款政策](#)」的文件。

(b) 為促進納稅人士自願遵守稅務規定而推行的稅務教育

- 為加強稅務教育，過去數年稅務局推出了多項措施，透過網頁提供多元化的稅務資料以協助業務經營者、僱主、僱員以及一般納稅人士瞭解稅例並填寫報稅表，期望持續推動稅務教育能促進納稅人士和僱主自願遵守稅務規定。
- 本局更透過互聯網推出一系列嶄新的電子服務，為稅務代表、僱主、業主和個別納稅人士舉辦網上稅務講座，將有關填寫報稅表、如何履行稅務責任以及如何解決常遇問題的資料無限量推廣，讓任何有興趣認知更多的人士，可二十四小時在家中、辦公室、民政事務處、社區會堂和公共圖書館隨時隨地收看。且設立網上「問答專欄」，歡迎你提出問題，但為避免重複作答和更有效率回答詢問，本局會定期作集體回覆並儘量以具體例子和做法作回應。
- 如你想提出問題，請按[這裡](#)，登入網上「問答專欄」。